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索普”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0日以电话、邮件、书面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12月26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殷海英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人员到会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独立董事薪酬调整的议案。

鉴于公司规模经营范围等发生较大变动，监事会同意自2020年起将独立董事津贴调整为每人每年6万元（税前）。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二）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江苏索普（集团）有

限公司醋酸及衍生品业务相关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镇江索普化工新发展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同时向镇江国控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将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批复有效期届满之日。

除延长前述事项的决议有效期外，本次交易方案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批复有效期届满之日。除延长前述事项的授权有效期外，本次授权事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报备文件

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